

富蘭克林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8 樓

聯絡方式：02-2781-0088

受文者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富字第 06-065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共一件

主旨：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美國註冊富蘭克林暨坦伯頓系列基金，加註「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會於 105 年 1 月 22 日通知修正「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」附件五配息組成項目表填列注意事項，將「未實現資本損失」納入配息組成項目表中之本金項目計算。若現行基金配息來源有未先扣除「未實現資本損失」者，須揭露涉及本金之相關警語及配息組成項目表格。
- 二、由於美國註冊基金共 12 檔基金因資本利得未先扣除未實現資本損失，因此自 105 年 7 月 22 日起請於廣宣品、說明會圖卡、新聞稿、公司網站等對外所發送/佈之公開資訊內容，應於該 12 檔基金名稱後方以粗體或顯著顏色及相同大小字體加註「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」。
- 三、前揭 12 檔基金名稱臚列如附件，謹請 貴行(公司)轉知相關部門並請協助配合辦理。

董事長 嚴守白

正本：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附件-基金名稱後方應加註警語一覽表

基金名稱	基金名稱應揭示警語
富蘭克林坦伯頓成長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坦伯頓世界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坦伯頓中小型公司成長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坦伯頓外國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成長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高科技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高成長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黃金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潛力組合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基金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富蘭克林坦伯頓法人機構專用基金-外國股票系列	(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)

備註

凡屬配息來自於本金之基金，應依規定揭露及配合辦理之事項臚列如下：

1. 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警語：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。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，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。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，投資人可至本公司網站(<http://www.Franklin.com.tw>)查閱
2. 股票型基金配息之警語：本基金主要配息來源為股息收益，境外基金機構針對本基金配息政策設有相關控管機制，視實際收到股息收益及評估未來市場狀況以決定當期配息水準，惟配息發放並非保證，配息金額並非不變，亦不保證配息率水準。
3. 應於投資人交易前進行有關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告知，並簽署「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預告書」。